金門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補發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團體名稱 | 金門縣０００協會 |
| 成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會 址 | □無變更 □變更 (請勾選，並填報本次證書申請登載之會址) |
| 金門縣○○鄉/鎮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 |
| 原證書字號 | 原立案證號： |
| 前補(換)發證號： |
| 補發事由 | 證書遺失 |
| 團體負責人 | 第 屆 理事長 ○○○  |
| 任期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|
| 本人(團體負責人) ，代表本會向金門縣政府申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補發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此致 金門縣政府立切結書人(團體負責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 團體圖記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＊成立日期，應確實依原證書成立日期填報。＊會址如有變更，應檢附會議紀錄、會址使用同意書及建物權狀證明。 |